## 广州老字号协会

穗老字号协〔2019〕4号

### 关于印发《"广州手信"商标使用规定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维护"广州手信"的信誉,加强对"广州手信"商标的管理和规范使用,根据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的有关规定,我协会制订了《"广州手信"商标使用规定》,并于第三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各有关单位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"广州手信"商标使用规定



(联系电话: 81868993、 18925101875; 电子邮箱: Lzhxh@163.com)

#### "广州手信"商标使用规定

第一条 为维护"广州手信"的信誉,加强对"广州手信"商标的管理,规范"广州手信"商标的使用,依据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"广州手信"商标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商标适用于已认定为"广州手信"的产品。

第四条 广州老字号协会是"广州手信"标识的权利人, 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使用。

第五条 认定为"广州手信"称号的企业,自取得"广州手信"称号之日起与广州老字号协会签订《"广州手信"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合同》,可获授权免费使用商标两年;期满后须续签,并根据《广州手信商标使用收费标准》交纳相应的使用维护费,方可使用"广州手信"商标。

第六条 多个"广州手信"企业及其产品集中销售,经 广州老字号协会及广州手信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同意,可授 予"广州手信销售网点"牌匾,并使用"广州手信"商标。

第七条 根据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复审及退出程序,已认定为"广州手信"满3年的企业须按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要求进行复审。对不参加复审的企业产品将视为自动退出广州手信称号,并向社会公告。符合退出程序的产品将退出手信名录并不得再使用"广州手信"商标。

第八条 商标由标准图形和"广州手信"中文文字组成, 图形可单独使用,也可与中文字体组合使用。组合方式参考 附件2中的:标准组合。

1

第九条 "广州手信"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统一规定的"广州手信"商标。

第十条 广州老字号协会统一制作和颁发"广州手信"牌匾及证书,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、伪造、变造、销售或者冒用。"广州手信"牌匾的复制制作,企业需向广州老字号协会申请,同意后统一由广州老字号协会制作。企业若违反以上规定,需在一个月内予以整改。

第十一条 "广州手信"商标在使用时,应根据规定式样使用,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,但不得更改商标的比例关系和色相,不得修改商标的图案组成、文字字体、图文比例等。

第十二条 "广州手信"商标在印刷时,附着媒介的底 色不得影响商标的标准色相,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。

第十三条 "广州手信"商标应用于与获得"广州手信" 称号相一致的产品上,不应扩大使用范围。

第十四条 被取消"广州手信"资格的企业,自取消之 日起,停止使用"广州手信"商标,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 有关"广州手信"商标。原有牌匾和证书由广州老字号协会 收回,统一销毁和注销。

第十四条"广州手信"企业的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所有 权发生变更后,变更信息的材料应报送广州老字号协会,并 由广州老字号协会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广州老字号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七条 原认定的"广州十大手信"企业和产品适用本规定。2012年3月,广州老字号协会公布的《"广州十大手信"商标使用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、广州手信商标使用标准

2、广州手信商标使用收费标准



#### 附件1

#### 广州手信商标使用标准

#### 1、标准图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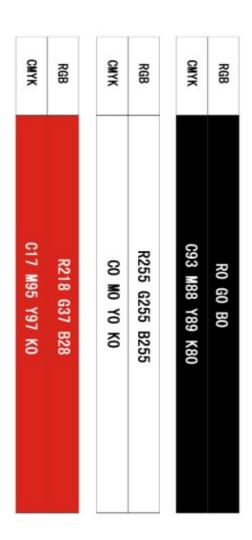


(图形释义:以形似为羊头的画面作为主体,两个展开的羊角形象生动,中间是 篆体字"手信"二字。整体图形被设计为像一朵木棉花侧面绽放的画面,收束于 紧实的花托,内含写有"广州手信"的拼音字母 gzsx,蕴含丰富。)

#### 2: 标准字

# 广州手信

#### 3: 标准色



#### 4: 标准组合

#### 标准组合



#### 首选标准组合





可选标准组合一

可选标准组合二

#### 附件 2

#### 广州手信商标使用收费标准

目的意义:随着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,标志着广州手信认定管理工作进入更规范、科学的标准化管理。为了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,我会将加大商标保护的力度和严格商标使用的管理,切实维护"广州手信"企业的合法权益。经理事会研究决定,将对"广州手信"商标的使用实施收费,用于商标的维护。

**收费对象:** 获得 "广州十大手信"、"广州手信"或"广州手信销售网点"称号的企业。

#### 商标标识:



#### 收费标准:

- 1、复审费: 每家企业每类产品 200 元。
- 2、商标使用维护费:

"广州手信"企业自产品取得称号之日起可获授权免费使用商标两年,期满后须续签,按以下标准收费:

- (1) 会员单位使用商标 500 元/年;
- (2)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 2019-2029 年期间享受优惠价 300 元/年;
  - (3) 非会员单位使用商标 2000 元/年。